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鄭錦文
訴訟代理人　余席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翔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黃華金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泓律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